

证券代码：833371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勇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9,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情况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拟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各项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终止。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生效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形成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上述部分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故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